#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64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黄湞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 09 度偵字第294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
- 10 字第151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黄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
- 13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為給
- 15 付。

22

01

- 16 事實及理由
-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18 並增列證據:被告黃湞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準備程序中
- 19 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頁)。
- 20 二、論罪科刑
- 21 (一)新舊法比較
  - 1. 法律規定與解釋
-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
- 25 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 26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 **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8 (2)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
- 29 件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刑罰加重或減輕事由
- 30 有變更,或刑罰加減比例有變更等情形。而行為後法律有無
- 31 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

前後有無不同而斷。是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且不得就前述各項一部割裂而分別適用新法及舊法。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3)其次,刑法並未就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 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 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與刑法體系之扞格,致衍生其他法 律爭議,仍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相似相容 之規範。考之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於第 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多者為重,而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無非與刑罰之輕 重屬一體兩面之事,故似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 據,建立新舊法比較之審查體系。果爾,比較之客體首先應 是主刑種類,最重主刑種類相同時(例如均為有期徒刑),再 比較該主刑之最高度刑。比較主刑之最高度刑應非僅比較最 高度刑之法定刑上限即足,蓋僅以此認定,等於忽略行為人 所據該當之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誠與刑法第2條為求得個 案結果上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的立法意旨不符。因此,最 高度刑之比較, 參前揭之說明, 應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最有 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斷刑 上限為比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不再 考量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 (4)再次,關於處斷刑之上限,倘立法者將本罪之刑度與他罪的 刑度掛鉤,例如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不得超過前置犯罪

之最重本刑(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此雖係限制法院之刑罰裁量權,使宣告刑之結果不超過該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然宣告刑為個案具體形成之刑度,非待判決,無從得知,亦即無刑之宣告,便無所謂的宣告刑,所以此種將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仍應視為處斷刑之特殊外加限制,宜於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又基於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立法意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限制,應可採有利被告之解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其處斷刑上限即為某特定犯罪之最高法定刑,倘有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其個案特定犯罪之最高法定刑,倘有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其個案場所形成之界限內計算。例如,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並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者,其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而非仍為有期徒刑5年,否則行為人所具之減刑事由於新舊法比較中有遭形骸化疑慮。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5)又實務認「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較之」(源自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同院113年台上 字第3697號、第3786號、第3939號等判決沿用,並均謂此為 同院統一之見解),但「得減」為法院有決定減刑與否之裁 量權,而「必減」則無該項裁量權,則何以決定依得減之減 刑規定予以減刑後,卻僅減最低度法定刑,而不減最高度法 定刑,其間之差別待遇緣由令人費解(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 決議(一)等,並未說明理由,似僅具有表彰得減規定實際適 用上可能不予減刑之意義而已)。再刑法第64條第2項、第65 條第2項、第66條、第67條等規定,均未區分「應減」、 「得減」,則刑法第67條「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 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之規定,文義解釋上,於「得加減 者」亦有適用,是上開見解似欠立法例上的根據,且不無抵 觸刑法第67條規定。又實務對於得減規定亦有援引刑法第67 條之例,例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103年度

台上字第1692號、102年度台非字第437號、102年度台上字 第188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089號、93年度台非字第26 號、92年度台上字第4396號、90年度台上字第1466號、84年 度台非字第127號,則判決見解容有不一致。退一步言,縱 採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見解,但於新舊法比較時是 否亦受其限制,仍非無商榷餘地。蓋新舊法比較的過程是 「模擬」行為人於個案中一切與罪責有關之新舊罪刑、加減 刑規定之適用結果,而得出實際上何者較有利行為人之結 論,故既曰適用得減規定減輕其刑,實際上卻於最高度法定 刑不減之,似不僅不符量刑常情(即難有適用得減規定,卻 仍判處與最高度法定刑相同刑期之例),亦有背於個案中比 較新舊法輕重之精神;此外,增加比較之變數,不免使新舊 法比較之法律適用趨向複雜化。綜上,如刑法第25條第2項 未遂犯減刑規定、同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之得減 規定,於個案進行新舊法比較時,除無比較實益之外(詳下 述),仍宜依同法第67條規定就最高度及最低度法定刑同減 後再為比較。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6)與罪刑無關之事項,例如得否易刑處分,雖影響受刑人易刑處分的選擇權,然宣告刑非必然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式可能所为僅為承擔罪責之方式,所涉僅為承擔罪責之方式,而與不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抑或社會勞動之不同態樣,,可能不不同人。 罪名是否成立、罪責之大小、刑罰之輕重,均不相干,故於比較新舊法執輕執重時,毋庸納入審酌。申言之,為違原則及行為刑法立論,行為人在其自由意志決定下,為違原刑法規範之行為,而遭刑法規範非嫌實行不法且有責之行為的後果。刑法上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追溯禁止原則),亦係以行為時為基準點,使行為人不於日後被追訴、處罰原先不被追訴、處罰的行為,或被科處較重之刑罰,而處理更不利的法律狀態。易刑處分既與罪責成立與否、刑罰之輕重無別於新法變動法定刑且連動影響得否易刑處分之情形, 比較新舊法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時,當不應將可否易刑處分一節納入考量。

- (7)另外,經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綜合評比與行為人罪責 有關之一切事項,擇定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因刑法除 於同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 判時之法律,反面解釋可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應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而可能造成評價罪責之法律及 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法律會分別擇定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法律,從而產生其一適用舊法,另一適用新法之不一致情形 外,刑法並未允許就其他與罪責無關之事項,例如易刑處 分,亦可進行新舊法之比較,或於比較新舊法後,與評價罪 責之法律割裂適用。且罪責法律與易刑處分乃立法者在其刑 事政策所為之整體設計,二者密不可分,新法既改動舊法, 則難謂新舊法之刑事政策相同或具高度相似性,是應無法援 引「有利類推適用」之法理的餘地。況且,容讓行為人於易 刑處分上亦擇用最有利之法律,使其雙重得利,似無充分之 法理論據。總此,行為人得否易刑處分,應取決於其所適用 最有利之評價罪責法律之本身規定,而為整體性適用。
- 2. 本案之新舊法比較

01

02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並明文:「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第16條第2項移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於同條項後段增訂扣押財物

或財產利益、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刑規定,及於第23條第2項增訂舊法所無之自首減免其刑規定。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一般洗錢罪之主刑於修正施行後,最重主刑仍為有期徒刑, 揆諸前開說明,應比較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處斷刑。在比較最 高度處斷刑前,因最有利於行為人法律取決於個案綜合判斷 之結果,故此時應審認被告具備何種與罪刑有關之事由。就 自白減刑一項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增加適用要件,致限縮自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以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減刑規定 較有利於行為人。被告於偵查中雖未承認犯罪,但審理中已 認罪,且其偵查中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已就犯罪 事實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述,依實務通說,應寬認偵查中 亦有自白。復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是無論依舊法 或現行法,被告均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循過往實務認為新舊 法均構成之事由,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毋庸納入新舊法 比較之見解(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照)。又基於有利被告之解釋,舊法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於該特定犯罪之法定刑上下限內進行 刑之加減計算,然無論是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抑或 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均得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同上述法理,此節無有利或不利情 形,毋庸納入新舊法比較。

再者,新法增設之第23條第2項、第3項後段減刑規定,被告 均不該當而無從適用,自無可能因修法新增之減刑事由而獲 得更有利之結果,故可從新舊法比較之「評量清單」中排 除。又本案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法定刑上限為5年有期徒刑,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3項規定,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所處之 刑,不得超過5年有期徒刑。修正前、後一般洗錢罪之最高 度處斷刑均為5年有期徒刑(按:依前述見解,依自白規定遞 減其刑後,實際上之處斷刑上限均為4年11月有期徒刑),依 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應再比較最低度處斷刑。修正前一 般洗錢罪之最低處斷刑為2月有期徒刑,修正後則提高為6月 有期徒刑(按:實際處斷刑下限分別為1月、3月有期徒刑, 結論並無不同)。因此,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 最為有利本案被告,本案被告幫助洗錢行為,應適用之罪刑 法律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無證據證明詐 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係未滿18歲之人),就本案詐欺取財 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 (五)依前揭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減刑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有自白,故依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六)爰審酌被告將其所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他人,容認他人將系爭帳戶作為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金錢之取款工具,並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將此特定犯罪之所得轉匯至指定帳戶,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困難,並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自應予以非難。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遭詐欺之人數與金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兼衡其犯後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之態度,無前科紀錄,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於市場擔任清潔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須獨自扶養1名6歲的兒子,自身及兒子沒有健康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七)附條件緩刑

01

02

04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是其該當刑法第74條第 1項第1款所定要件。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每月賠償3,000元等語,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所宣告之罪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給付如該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以戒慎其行,用啟自新。

2.被告倘於本案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緩刑條件,情節重大,足 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法 院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附此敘 明。

#### 三、沒收

01

02

04

06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第19條、第20條之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 條,下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 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現行洗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考究洗錢防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參考行政院及立法委員提出之 修法草案),此項規定是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洗 錢」。誠此,採歷史解釋,於未查扣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情況,即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與該條項 之文義解釋乃有不一致。且此規定並未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5項、第 39條第5項等規定,以明文將沒收範圍限縮在已查獲之情 形,則從體系解釋以言,無法認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之沒收立法例均侷限在經查獲之範圍。然考量上開立法

理由已指出立法目的在於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及避免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之不合理現象,故從目的解釋,或可將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項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亦即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之沒收 宣告,限於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一解釋結 果對於現行洗錢犯罪查獲情形,多為最底層、無主導權之 人,亦較不生過苛之疑慮,而與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 旨相合。

- (二)查本案尚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說明,應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適用。再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因提供如起訴書所載之帳戶、幫忙詐欺集團轉匯至指定帳戶而獲得報酬,或有得以支配之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亦無法依該法第25條第2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29

-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須
- 26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 27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 2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趙雨柔

- 3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7 (普通詐欺罪)
-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0 金。
-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附表 14 「

給付對象(告訴人)	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李宗節	拾萬元	自判決確定後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新臺幣參仟元(末期給付金額為壹仟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匯入李宗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附件

15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41號

18 被 告 黃湞 女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鎮里○里0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湞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分子為掩飾 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

二、案經李宗節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	证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湞於警詢及偵查中	被告將郵局帳戶之資訊提供			
	之供述	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並依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之			
		事實。			
2	告訴人李宗節於警詢時之	其遭詐騙,將款項匯入本案			
	指訴	郵局帳戶之事實。			
3	中華郵政開戶資料、交易	被告開設本案郵局帳戶,並			
	明細1份	將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			
		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			
	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	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02

04

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 對話紀錄各1份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 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定,從一重處斷。
-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08 此 致
- 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陳薇婷
-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張馨云
-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19 罰金。
-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